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76號

原告 戊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被告 乙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準，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1、第77條之12亦分別明定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泳和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因陳泳和遺產之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，致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，故本

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1萬2,500元（計算式： $165\text{萬元} \times 1/4 = 41\text{萬}2,500\text{元}$ ）。因分割遺產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稱丙類事件，依據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於請求法院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本件原告具狀請求分割遺產狀，該起訴狀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者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用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思蒲

附表：

	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(一) 積極財產	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8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）	(1)346萬8,000元 (2)計算式：4萬800元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）乘以85（面積）乘以1/1（權利範圍）
	2	高雄楠梓區莒光段一小段425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楠梓區慶昌里慶昌街30號，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）	76萬2,800元

3	臺灣銀行左營分行存款及利息	748元
4	臺灣土地銀行左營分行存款及利息	187元
5	第一銀行楠梓分行存款及利息	111元
6	華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存款及利息	1,929元
7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四維分行存款及利息	109元
8	高雄銀行鳳山分行(000000000000)存款及利息	10元
9	高雄銀行鳳山分行(000000000000)存款及利息	249元
10	陽信商業銀行右昌分行(000000000000)存款及利息	1,338元
11	陽信商業銀行右昌分行(000000000000)存款及利息	4萬1,729元
12	中華郵政公司海軍官校郵局存款及利息	1元
13	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(000000000000)存款及利息	783元
14	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(000000000000)存款及利息	3,217元

	15	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(000000000000)存款及利息	12元
	16	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(000000000000)存款及利息	9萬3,831元
	17	國民車業行(統一編號:00000000)	3萬元
	18	陸嘉有限公司出資額0000000元	0元
	19	聖恩全生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40股	3,295元
	20	機車(082-MWZ)	1,000元
	21	機車(201-EVQ)	1,000元
	22	機車(135-HVW)	1,000元
	23	機車(382-HKW)	1,000元
	24	機車(255-BQG)	1,000元
	小計		441萬3,349元
(二) 消	25	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貸款(至112年12月13日止)	374萬8,715元
	26	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109年9	283萬7,132元

極 財 產		月14日貸款（至112年12月13日止）	
	27	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110年1月26日貸款（至112年12月13日止）	83萬2,081元
	28	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貸款之本息（暫計算繳交期間為自112年12月起至113年7月止）	22萬2,487元
	29	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109年9月14日貸款（暫計算繳交期間為自112年12月起至113年8月止）	20萬6,717元
	30	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110年1月26日貸款（暫計算繳交期間為自112年11月起至113年7月止）	5萬9,162元
		小計	790萬6,294元
1.上述編號1之價額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及面積計算。 2.上述編號2至24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 3.上述編號25至30之價額依原告主張。 4.上述各編號遺產合計為-349萬2945元。			